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1

##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实同创”），于2015年7月21日与山东齐星集团下属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440t/h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投资建设及运营合同书》。基于该合同，目前正实同创投资建设的义务已全部完成，对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形成投资建设相关债权共计人民币104,244,000.00元整。

#### 二、进展情况

2017年3月中旬有媒体报道了山东齐星集团资金链事件，该事项可能对我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造成不确定影响，相关情况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为2017-010，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推迟年报披露时间的公告》）。

为了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公司与多方研究协商，拟将正实同创相关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4月17日正实同创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正实同创对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享有的投资建设债权全部转让给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4,244,000.00元整。

由于该债权转让协议涉及关联交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公司近日将召开董事会，相关议案将一并提交进行审议。公司会继续密切关注该事项，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三、相关影响

该交易有助于有效盘活下属公司债权资产，降低下属公司债权风险；有利于改善资产结构和优化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